

電話：2848 2266  
傳真：2845 3489

(16) in HPLB(L) 70/20/28

CB1/PL/PLW

**傳真號碼：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事務委員會秘書  
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員  
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

本年 6 月 23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

基建發展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涉及一系列的程序及有關組織，由規劃至落實很多時需時甚長，這要視乎發展項目所涉及事項的複雜程度而定。為免對落實基建計劃造成不必要的困難，當局會暫停處理基建計劃建議工程範圍內的所有私人發展計劃。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3 條規定，凡收回土地，必須作公共用途。收地須由行政會議授權方可進行；有關的土地業權人可獲補償。政府只會在基建發展計劃的詳情敲定並獲授權推行後，才會進行收地。

元朗區議員建議，如果土地已指定作基建發展，則當局應向有關土地業權人購回地段，而不應讓事情無了期地不作處理。此項建議等於要求當局應在發展計劃未敲定及未獲授權推行前進行收地。正如上文所解釋，如果基建發展未有確實的推行計劃，有關收地的工作是不能進行的，因此當局無法接納元朗區議員的要求。

元朗區議員所提及的廈村土地，主要是農地。這些土地可以繼續作原來的用途（即農業用途），不受基建發展計劃影響，直至當局需要收地進行發展為止。有關土地如要作其他用途，須獲地政監督批准，許多時還要獲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出規劃許可。因此，將土地改作其他用途，需要有關規劃及土地方面的許可，不能視為土地業權人必然的權利。

我們知悉有些根據小型屋宇政策提出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涉及上述有關土地。關於這方面，元朗地政專員已通知廈村所有有關的小型屋宇申請人，表示他們獲得寬限期，另覓合適地點後繼續辦理小型屋宇申請，並可保留他們在小型屋宇申請輪候名單上的位置。寬限期已經／將會應申請人的要求延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楊耀聲 代行 ）

2003年7月22日